

儿童医疗费支付制度(2024 年 10 月 1 日起)

(儿童在医院接受健康保险适用范围内的诊疗时的医疗费的一部分的补助制度。)

对象儿童的年龄等	支付范围	自费金额的上限
0 岁至 18 岁 (高 3) 儿童	1 就诊 2 住院 3 保险药局取药 4 辅助器具等	1 就诊 每医疗机构, 每月 4 天, 每天 500 日元 2 住院 每医疗机构, 每月 14 天, 每天 500 日元 ※ 保险药局取药、辅助器具等免费。(有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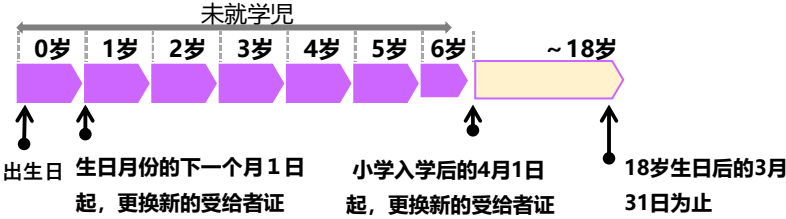
- ※ 如果属于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的补助对象(学校、保育所、幼儿园等管理下(包括上放学时)受伤生病时), 且就诊时有出示“受給者証”的话, 请在申请时务必说明已提示“受給者証”。如不说明的话, 有可能会造成重复支付。请各位留意。
- ※ 没有介绍信初次去 200 个以上床位的医院就诊, 健康检查、预防接种、矫正牙齿、床位差额、尿布费等健康保险适用对象外的费用, 以及住院时的饮食疗养费不属于补助对象。

【申请时需携带物品】 ※ 即便以下材料不齐全, 也请在出生或迁入后 1 4 天以内申请。

- 对象儿童的健康保险证 ·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在留卡、驾驶执照等)
- 护照(刚从国外迁入, 无法确认收入状况的人)
- 申请人在市外居住时, 可以确认申请人的个人编号的证件(个人编号卡等)

【受給者证的有效期间、更新】

- 学龄前儿童: 从申请日到下一个出生月的月底
(6 岁儿童的“受給者証”在进小学前的 3 月底失效, 4 月 1 日入学后会邮寄新的“受給者証”。)
- 小学入学后: 从申请日到满 18 岁之后的 3 月 31 日(1 日出生的人, 从出生月份的 1 日起更换新的受給者证。)



【关于变更手续】

住址和健康保险证有变更者或对象儿童的扶养人有变更者需要办理变更手续。

【偿还支付(医疗费力的返还)】

在受給者证的有效期间内, 可以偿还在以下情况下支付的医疗费。

- 受給者证交付之前支付的医疗费
- 在县外就诊时支付的医疗费
- 购买治疗用具支付的费用

※不能退还预防接种和健康诊断等保险适用范围外的医疗费、伙食费、部分负担金相应部分(每医疗机构每天 500 日元以下)等。

【偿还申请手续所需要的东西】

- 儿童医疗费受給者证(旧: 婴幼儿等医疗费受給者证)
- 就诊儿童的健康保险证
- 存折等(可确认受給者证上记载的家长名义的账号)
- 收据(记载有支付金额、就诊者姓名、保险点数)

<符合“10 成负担”、“治疗用具”、“高额疗养费”时>

- 健康保险证的发行机构发行的可确认医疗费力的返还金额的支付决定金额及其详细内容的“支付决定通知书”等。

※健康保险证的各发行机构的“支給証明書”的名称各不相同。并且, 家庭成员合计的情况下, 需要写明每位对象的明细。

<符合“治疗用具”时>

- “医生的诊断书(意见书)”和“装具证明”

※根据申请内容, 有可能需要提交其他文件。详情请咨询。咨询处: 东广岛市儿童未来部儿童家庭科 (082) 420-0941